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铝型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将与铝型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公司铝业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及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本次资产转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出售公司铝型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宋凌杰先生、魏会兵先生、宋令吉先生、陈炜先生、宋令波先生、王海涛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贸易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贸易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设立贸易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